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午 十 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黃乃琦、康庭瑜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彭愛佳、江珮嵐、郭震宇

列 席：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 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無

二、 報告事項：

依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眾申訴規範」，向本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 7 月至 10 月間，觀眾申訴意見彙整統計資料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討論：建議爾後相關新聞報導應就雙方法律關係、界線多加探討。

三、 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9 月 22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00579430 號來函，指稱民眾反映本公司《綜藝玩很大》節目不妥乙事，提請本會討論。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說明： 中視經典台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播出「綜藝玩很大」節目，民眾反映節目內容攀爬外牆、偷竊行為之橋段設計易使兒少誤認為有趣之行為並效仿之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希冀本公司留意。

討論： 1. 民眾反映之節目內容已加註警語並立即轉告製作單位。
2. 建議節目製作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，類似橋段之設計可嘗試改以尋寶遊戲方式進行，並請提醒主持人於描述遊戲情節時勿使用負面字句，避免兒少模仿。

（二）案由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本公司「健康搶先報」節目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

說明： 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中視綜合台 110 年 9 月 8 日 16 時至 17 時播出「健康搶先報」節目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(請參閱附件三)

2. 請業務行銷部說明。

討論： 1. 建議節目內容如涉及食品或健康食品，應留意避免療效之宣稱。

2. 系爭節目類型為推廣健康資訊之知識型節目，並於節目中所插播之廣告，已清楚標示為廣告而非節目內容，就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：「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內容區隔。」，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續認為系爭節目涉違反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」，是否應就此類型節目之節目與廣告區隔問題，函請該會行政指導，以資遵循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